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延期騰空土地

濰坊同業與濰坊分局就有關收回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濰坊同業須於濰坊市人民政府辦理轉讓土地使用權的手續完成之後的六十日內或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將該幅土地騰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濰坊同業向濰坊分局提出延期申請，濰坊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該延期申請。據此，濰坊同業獲准繼續使用該幅土地作生產用途，並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將該幅土地騰空。除延期條款外，補償協議內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此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謹此提述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公告及通函均涉及濰坊同業（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濰坊分局就收回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濰坊同業須於濰坊市人民政府辦理轉讓土地使用權的手續完成之後的六十日內或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將該幅土地騰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騰空該幅土地（「延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濰坊同業向濰坊分局提出延期申請，濰坊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同意延期申請。據此，濰坊同業獲准繼續使用該幅土地作生產用途，並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將該幅土地騰空。

申請延期之理由

爲了配合最近市場發展，本集團須更改濰坊同業的生產能力。濰坊同業就收回事項制定的拆遷及安置計劃因而作出了修訂及更新，從而配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因應以上修訂，需要更多時間重新籌劃拆遷及安置工作，濰坊同業已向濰坊分局申請延遲騰空該幅土地。除延期條款外，補償協議內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延期將有助濰坊同業達成一個更有效益及效率更高的拆遷及安置工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洪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